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何樹忠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小欣女士	廉政公署 總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芬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應邀出席者

李淑芳女士

王安華先生

岑家琪女士

勞可頤女士

職 銜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68

建築署

建築師/2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未克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 BBS, MH

鄭則文先生

莊耀勤先生

潘國山先生

黃澤標先生, MH

鄭俊偉先生

蔡惠誠先生

黎國樑先生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厚祥先生	工作原因
鄭則文先生	”
莊耀勤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蔡惠誠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

(文件 CSCD 79/2013)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限期，秘書處共收到以下兩個提名：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宇翰先生	陳國添先生	羅光強先生
董健莉女士	鄭楚光先生	楊文銳先生

6. 由於秘書處只收到兩個提名，委員一致通過由黃宇翰先生及董健莉女士當選為沙田區的“活力專員”，協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80/2013)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文件 CSCD 81/2013)

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工作小組名稱、職權範圍、任期、成員安排、召集人提名及選舉安排。

9. 主席請委員選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如下：

文化事務、康樂及體育組別(開支科 1 及開支科 6)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姚嘉俊先生	鄧永昌先生	李錦明先生 楊倩紅女士

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開支科 10 及開支科 11)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程張迎先生	楊倩紅女士	麥潤培先生 郭錦鴻先生

10. 主席宣布，由於兩個組別均只有一名候選人，兩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11.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以及順延討論《“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進度報告》。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83/2013)

12. 委員一致通過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修訂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84/2013)

13. 招文亮先生、梁家輝先生、李世榮先生、吳錦雄先生、黃宇翰先生、姚嘉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申報他們是合辦團體沙田

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0,000 元。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85/2013)

15.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沙田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86/2013)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87/2013)

1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多年來沒有多大變化，署方有否評估現時所提供的活動，以及分析參加者的年齡和性別的分佈情況，以確保活動切合不同群組市民的需要；
- (b) 沙田區的山水資源豐富，但康文署沒有好好利用。康文署可考慮舉辦更多划艇和獨木舟之類活動；

- (c) 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大多是一次性的，未能持續地訓練及培育運動員，而沙田體育會相對上舉辦較多持續訓練活動；以及
- (d) 康體活動對青少年的成長十分重要，康文署應考慮舉辦更多有助鍛鍊青少年的活動。

18.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自二零零八年起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康體活動，因此署方每年年初均向沙田區議會報告下個財政年度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供議員考慮並通過，歡迎議員屆時提出意見；
- (b) 康文署會根據各個分區的人口分佈、結構等，微調區內的康體活動，以期更切合市民需要；
- (c) 康文署今年舉辦一千五百多個康體活動，當中有二百七十多個游泳班，由初級、中級到進階程度不等，反應甚為熱烈，而自二零零零年起，滑浪風帆、風帆、獨木舟等水上活動已交由康文署的水上活動中心負責，市民可於區內的體育館取得該等活動的資料並報名參加；以及
- (d) 康文署沙田區辦事處最主要的職能，是在地區層面宣傳多做運動的好處，以推動普及運動，因此所舉辦的康體活動多屬初級訓練，至於進階級別及持續訓練則由康文署其他小組負責。

1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88/2013)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9/2013)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90/2013)

20. 委員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82/2013)

21.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及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劉念文先生、建築師/205 王安華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68 李淑芳女士出席會議。

22. 何桂珠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未能在“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體育館)汽車出入口的安全問題上釋除委員的疑慮；

(b) 體育館提供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仍然不足，他詢問康文署如何協調附近兩條鄉村對泊車位的需求，擔心在體育館落成後，附近街道會出現違例泊車的問題，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以及

- (c) 康文署必須與其他政府部門更緊密地合作，在體育館正式動工前解決其他潛在問題，並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提交更詳細的建築規劃及附近的交通安排。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心在體育館落成後，附近泊車位會出現短缺，必須跨部門合作解決這個問題，他建議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召集；
- (b) 若體育館開放泊車位給所有市民，他擔心沒有足夠泊車位供體育館的使用者使用；以及
- (c) 若體育館落成後會產生其他問題，康文署應考慮暫緩施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25. 麥潤培先生建議在館內設置室內小型足球場及門球線，分別回應青少年及長者的需求，這個建議亦可供政府日後興建體育館時參考。

2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秦石邨非常接近體育館的工地，他希望署方監管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並設置隔音屏障，以免影響秦石邨的居民；以及
- (b) 有關二十四小時開放體育館停車場的安排，他認為晚上十一時才開放月租泊車位並不理想，建議康文署考慮提早開放，或劃出部分泊車位作為二十四小時月租泊車位。

2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為方便市民進行社交舞等活動，他建議在多用途活動室加裝鏡子；
- (b) 現時體育館汽車出入口的設計仍有危險性，他希望康文署與相關部門合作，採用更為安全的設計；以及
- (c) 泊車位方面，康文署必須與運輸署合作解決附近的泊車位需求，他建議民政處作出協調。此外，他認為在閉館後開放泊車位是可行的，但不應採用月租方式，以免在管理上造成混亂。

28. 莫錦貴先生建議康文署在興建體育館一事上，多與體育館附近兩條原居民村的村代表溝通。

29. 主席表示委員的疑慮主要有兩方面，分別是泊車位及交通安全，為求體育館能盡快落成，希望相關部門仔細審視。

3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詹陸美霞女士表示，民政處在文體會四月的會議後一直跟進體育館事宜，並與相關部門緊密接觸，在九月，民政處邀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及村代表出席在沙田鄉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民政處未來會繼續協調有關部門，共同協作處理體育館的泊車位問題。

3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泊車位的問題，她表示康文署會視乎不同因素，考慮新的體育館是否需設置公眾停車場。擬議體育館鄰近港鐵站，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其實頗為快捷方便，在設計上包括一個公眾停車場是為了進一步便利市民。署方樂意在不影響體育館運作的前提下，盡量配合附近居民的泊車需要。按照現時的計劃，體育館閉館前所提供的時租泊車位，是開放給所有市民使用

的，換言之，閉館後月租泊車位的使用者亦可使用。康文署會參考政府其他在日、夜間有不同泊車安排的停車場的運作情況，以完善管理措施；

- (b) 考慮到區議會及市民對盡快落實體育館工程的期望，她建議將體育館工程和附近的泊車位供應分開處理，好讓體育館工程能盡快展開；
- (c) 康文署會考慮在體育館設置門球線，以及在其他新的體育館提供室內小型足球場的可行性；此外，多用途活動室的設計規格與舞蹈室大致相同，包括鏡子、樓高及音響，可作社交舞活動用途；以及
- (d) 就增加附近泊車位供應一事，康文署及其他部門曾多次進行商討，運輸署亦曾協助研究在附近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暫時未能覓得一個可行方案。

32. 劉念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車輛出入口的交通安全問題上，建築署已積極與議員溝通，並向運輸署提出了不同的交通安排修訂方案。運輸署回覆指出，可在出入口的地面加上慢駛標誌，以及在附近豎立慢駛指示牌，讓來往的汽車提高警覺；除此之外，現時的設計不需作其他修改，以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以及
- (b) 議員認為應在沙田頭路上斜的一段加上黃線，以減少非法泊車，建築署已將意見轉交運輸署。

33.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34. 由於十五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宣布休會，而《“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進度報告》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並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二月